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1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騰元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818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449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許騰元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捌月壹日起延長羈押貳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許騰元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、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等罪嫌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、第3款所定情形，具有羈押原因及羈押必要性，本院值班法官乃於民國115年5月1日命被告羈押3月在案。
- 三、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被告自115年5月1日羈押迄今，並無其他情事足認原羈押原因及必要性有何消滅或變更之情

01 形，且本案雖已訂於115年7月29日宣判，惟尚未確定，仍有
02 確保被告嗣後到案進行上訴審審理及執行程序之必要，爰裁
03 定被告應自115年8月1日起延長羈押2月。

04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0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鄭吉雄

07 法官 張庭毓

08 法官 羅文鴻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黃毓翎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